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——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等有关规定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,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,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,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王椿芳、王璐、牛红军

2017年4月24日